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令三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06_E4_B8_AD E5 8D 8E E4 BA c29 34781.htm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第二十 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,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 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、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,依照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向具有相应 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:(一)被并购境内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,或被并 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 议; (二)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申请书;(三)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、章程;(四)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 的协议; (五)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 告;(六)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 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; (七)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 企业的情况说明; (八)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 营业执照(副本); (九)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; (十)本规定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。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、规模、土地使用权 的取得等,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,有关的许可文件 应一并报送。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购买协议、境内公司增资协议 应适用中国法律,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(一)协议各方的 状况,包括名称(姓名),住所,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、 国籍等; (二)购买股权或认购增资的份额和价款; (三) 协议的履行期限、履行方式;(四)协议各方的权利、义务

; (五)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; (六)协议签署的时间、 地点。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投资者应根据拟 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、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 , 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:(一)境内 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;(二)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书; (三)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 同、章程; (四)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签署的 资产购买协议,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 议; (五)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、营业执照(副本); (六)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、公告债权人的证明以及债权人是否 提出异议的说明; (七)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 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、有关资信证明文件;(八)被并购境 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;(九)本规定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 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。 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营境内 企业的资产,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,有关的许可文 件应一并报送。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 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,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,不 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